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300,813元,分為77,633,895股內資股及3,666,918股非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佔股本的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77,633,895	[編纂]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佔股本的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77,633,895	[編纂]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附註:

(1) [編纂]完成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禮安宜申有限公司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進行[編纂]。

本公司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於我們股本中均為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他們之間[編纂]。

地位

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及關於類別<u>權利</u>、通告寄發、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爭議解決、 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方面的規定,載 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概述的組織章程細則。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 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單獨的會議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被視為變更或取消某一類別權利的情況載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u>分派</u>方面,該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幣或以H股的形式支付。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佈的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該等經轉換股份之轉換、[編纂]及[編纂]及[編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若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需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編纂]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完成[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類別股東投票。我們首次[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在我們[編纂]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在[編纂] 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以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進行[編纂]。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 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之相關程序要求如下:

- 內資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必要批准, 以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
- 內資股持有人須就相關所有權文件隨附之特定數目的股份向本公司發出除名 請求。
- 如本公司接納該等文件之真實性,且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隨後將向[編纂]發出通知,指示自指定日期起,[編纂]須就該等特定數目股份向相關持有人發行 H股股票。

-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中除名,並重新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上:
 - 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股份已在[編纂]內妥善登記,並 已正式寄發股票;及
 - H股(自內資股轉換而成)獲准於香港[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轉換完成後,內資股股東名冊內有關內資股持有人的持股將因轉換該等數目的內資股而減少,而[編纂]內的H股數目將按相同的股份數目相應增加。
-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和公眾有關事官。

股東諒解備忘錄

於2021年6月7日,我們的股東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 (其中包括),(a)內資股持有人應當自**[編纂]**後六個月內,將他們各自申請內資股於聯交 所的**[編纂]**及流通(「**H股全流通**」)的意向告知創始人;(b)創始人應在獲悉內資股持有人 的意向後兩個月內,促進編製採納H股全流通的議案並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 大會上討論該議案;及(c)於股東批准採納H股全流通的議案後兩個月內,促進本公司向 中國證監會申請H股全流通。

[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將包括H股及內資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該等股份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由於內資股不可公開交易,與[編纂]中[編纂]H股的投資者相比,內資

股持有人將面臨完全不同的風險,而該等風險與他們投資的內資股缺乏流動性有關。 鑒於備忘錄屬股東之間私人安排,因此訂立備忘錄不屬於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的 指引信HKEx-GL43-12的範疇。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編纂]股份而言,於[編纂]前發行的公司股份自[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編纂]]。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u>結算登</u>記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就<u>其[編纂]</u>股份的集中登記和存放以及當前股份[編纂]和[編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股份的限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申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持股的任何變動。前述 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及自本公司離職 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限 制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述載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及「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日期或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 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 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此外,實際發行H股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決議案」。